



# 政策解读专报

2018 年第 6 期

2018 年 6 月

## 中国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历史及现状

金融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代替融资，融物与融资密切相连的信用形式，具有融物和融资的双重功能。从形式上看，金融租赁分为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金融租赁业务具有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盘活中小企业资产融资、降低企业杠杆率水平等功能，对于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去杠杆、引导资金脱虚向实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金融租赁行业快速发展，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积聚了潜在的金融风险，监管机构注意到金融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逐渐从宏观审慎和微观审慎的角度强化对金融租赁的监管，以规范金融租赁业。

借鉴发达国家金融租赁业的发展经验，从法律法规建设、财政补贴、防范风险等角度分析中国金融租赁业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方向，从资金来源、业务拓展、风险管理、资产流动性等方面对金融租赁业进行整合创新，金融租赁业将在引导资金脱虚向实



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 一、 金融租赁业务

金融租赁，指由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按双方的事先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购买承租人指定的固定资产，在出租人拥有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承租人支付所有租金为条件，将一个时期的该固定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让渡给承租人。金融租赁机构是银保监会监管下的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的客户和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质量相对较优，并呈现不断向特定行业、特定客户集中的趋势，业务投放主要集中在航空、航运、机械设备、公用事业和能源设备等资本密集型行业。

从金融租赁品种上看，金融租赁有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与售后回租三种形式。直接融资租赁是由承租人选设备，出租人出资购买，并出租给承租人，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使用权归承租人；转租赁是转租人根据最终承租人对设备的选择，从原始出租人那里租入设备，转租给最终承租人使用的交易安排；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租赁形式。

金融租赁主要有以下几点特征：（1）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2）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交易，融通资金起主要作用；



(3) 金融租赁作为一种信用方式，要求承租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4) 租赁期满，设备的处理一般有三种选择：续租、留购、退租，选择的方式一般在合同中注明。

金融租赁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支持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融资与固定资产投资有重要意义。具体而言，金融租赁具有以下优势：(1) 在承租人没有足够资金的情况下完成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2) 控制资产负债率，降低承租企业债务风险；(3) 出租人利用转租人的租赁技能或租赁许可，实现承租人具有租赁许可与出租人具有设备资源优势的协同效应；(4) 承租人通过售后回租业务将固定资产变为现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新的设备。

对于发展金融租赁的意义，在宏观层面，金融租赁对带动固定资产投资有积极影响，可有效平抑宏观经济波动；金融租赁为资本密集型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手段，有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在微观层面，金融租赁能大幅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门槛，拉动产品销售和扩大市场份额；同时，金融租赁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降低债务风险。

## 二、 金融租赁发展历程

20 世纪 80 年代初，伴随着引进外资和技术的强烈需求，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开始起步。30 多年来，行业经历了从无序发展到严厉整顿、从收缩阵痛再到逐步恢复的过程。近年来，随着



业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和监管部门的适度放松，整个行业面临新一轮快速发展期。

按阶段划分，主要分为无序发展时期（1981-1987 年）、行业整顿时期（1988-1998 年）、法制规范时期（1999-2007 年）以及快速扩张时期（2007 年以后）等四个时期。

### **（一）无序发展时期（1981-1987 年）**

1981 年改革开放初期，外汇紧缺，为引入外资，国内第一家租赁公司——中外合资的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1986-1987 年金融租赁等融资租赁的队伍迅速扩大，中国人民银行开始逐步介入融资租赁公司的管理和审批，国有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始陆续申报，非银行金融机构，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也开始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这一段时期金融租赁行业的主要特点表现为政策引导、快速发展与无序发展。

### **（二）行业整顿时期（1988-1998 年）**

1988 年租赁额发展到第一次顶峰后，下半年因经济过热，国家紧缩银根，租赁渗透率首次出现下滑趋势。随后，1990-1992 年租赁额逐步上升，1992 年租赁额和租赁渗透率重新创历史新高。

在泡沫的冲击下，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扭曲。合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国内 500 强大企业提供租赁服务，而内资租赁公司则把精力转向房地产和高息揽存业务。随着租赁行业的内部调整，租赁



额迅速回落。

1993年，国家的会计体制出现重大改革，许多租赁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导致租赁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滑；直到1996年，国家税制给租赁行业在技术改造项目中开了加速折旧的口子，租赁业暂时停止了下滑的趋势。

1997年，国外的一些IT产业的厂商加入中国的融资租赁行业，为中国租赁行业带来全新的租赁理念和经营模式。随着租赁设备开始向IT设备转移，国内的租赁公司也开始向电信行业进军，中国租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三）法制规范时期（1999-2007年）**

在法制规范时期，租赁的外部环境得到彻底地改善。1999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研讨租赁的困境、发展和出路，之后在两年的时间内，租赁行业在法律、监管、会计准则等方面都具备了相应的法律法规，租赁公司的融资功能与资产管理功能得以强化。从行业格局上看，租赁公司也开始大分化、大改组，资产不良的公司被淘汰。2001年是租赁公司的重组年，行业经过洗牌后将迎接创新租赁新的时代。2006年银行准备入股金融租赁公司，为租赁行业提供了新的资金来源。

### **（四）快速扩张时期（2007年以后）**

在快速扩张时期，金融租赁行业表现为多元化、规模化与政策支持的特点。



在多元化方面，2008 年，首批获准的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全部启动；2010 年，银监会批准中石油组建金融租赁公司，成为国内首家由产业类企业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

在规模化方面，2011 年，中国融资租赁交易规模高速增长，在全球的总规模排名由 2008 年的世界第八位到 2011 年跃居世界第二。

在政策支持方面，2012 年，上海、北京、江苏等全国十个地区启动融资租赁“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2013 年 12 月中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售后回租等业务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保证了售后回租业务的稳步发展。2014 年，融资租赁对实体经济的推动作用受到从中央到地方的高度重视，金融租赁行业受益于利好政策的推动。2015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空间的逐步打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实际上已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近年来，在经济下行压力的背景下，金融租赁公司呈逆势增长趋势，专业化水平不断增强，金融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在风险管理方面，金融租赁公司专注细分领域，培养核心竞争力，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高。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行业不良率是 0.93%，低于整个银行业的水平，拨备覆盖率在 250%以



上，资本充足率为 12.91%，行业整体上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金融租赁最主要的业务形式是直租业务、售后回租业务与经营租赁业务。通过直租业务推动企业技术升级，通过售后回租业务盘活企业资产存量，通过经营租赁业务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从而助推经济产业结构的转型发展。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通过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支持产业升级，拓宽“三农”、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科学规划和部署。

从影响上看，《指导意见》体现政府强化金融租赁行业对实体经济渗透的意愿，除金融租赁对资本密集型行业的支持外，政府特别强调金融租赁行业作为农业与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的特殊意义，在进一步解决农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同时，客观上有助于推动金融租赁行业自身的转型。

### 三、 金融租赁的监管

金融租赁机构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门槛的同时，不可避免地需要承接杠杆，也承担了期限风险、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因此，金融监管部门从资本充足率、客户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对金融租赁机构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和措施，从微观审慎的角度确保金融租赁机构承担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



总体来看，监管层为了避免潜在的风险，明确要求金融租赁企业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进行社会集资；不得以会员制、入股分红等方式筹集运营资金；不得以保证金、租赁项下存款等名义高息揽存，不得在没有实际租赁标的的情况下进行资金空转；在监管指标的要求上，监管层要求金融租赁企业保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不良资产比率不超过 1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100%，或有负债比率不超过 40%，并要求各个租赁企业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2007 年 3 月，银监会修订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对金融租赁公司审批和监管的主要法律依据；2014 年 3 月，银监会发布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此前主要出资人制度调整为发起人制度，写明 5 类机构可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成为中国金融租赁业发展历史上的里程碑。

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对于法律、监管和财税制度的依赖性较强，所以银监会一直把防范金融租赁行业的风险、促进行业发展、加强监管服务和推进制度完善作为主要工作。





表 1：政府出台的针对金融租赁业务的系列文件

序号	时间	文件	发布机构
1	2000 年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	2001 年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财政部
3	2005 年	关于调整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的通知	银监会
4	2007 年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银监会
5	2010 年	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会
6	2014 年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银监会
7	2015 年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8	2015 年	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新财富 www.ikuyu.cn

从政策引导上看，金融租赁监管呈现出以下特点：

### 1、股东类型多元化，增加金融供给

2007 年银监会在总结分析我国经验的基础上修订了我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正式启动了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试点工作。商业银行进入租赁行业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银行资金可以充实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这有利于强化金融租赁行业的风险监测意识，有效降低风险。

从商业银行的角度上看，通过发起金融租赁公司，银行可以将部分贷款转为租赁，消化存贷比压力，相当于增加信贷规模，同时盘活了资产；特别是具有外资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使用境外资金，大大降低银行自身资金成本。



2014 年银监会再次修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把原来主要出资人的制度调整为发起人的制度，不再区分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符合条件的五类机构都可以作为发起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层积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风险自担的金融租赁公司，这有助于盘活民间资本存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2、组织管理创新化，经营管理专业化**

2010 年银监会发布了《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其目的是实现税收优惠和风险隔离。这是探索保税区租赁业务模式的开始，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随着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壮大，特别是项目公司规模日益壮大，金融租赁公司开始组建专业化经营平台。为了打造专业化的能力，银监会 2014 年出台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的管理规定》。目前已经批准 4 家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包括 1 家境外专业子公司。

## **3、拓展创新空间，推动转型升级**

2014 年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扩大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给予了金融租赁公司更多自主经营和创新的空間，放宽了股东存款业务的条件，拓展了融资租赁资产的转让对象，增加了固定收益类的证券投资业务，加强了流动性管理，为控股



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所以金融租赁公司在传统的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的基础上，业务模式、发展方式逐步从追求规模的粗放式发展向注重内涵的集约式发展转变。

#### 4、拓宽融资渠道，保证持续发展

金融租赁公司是一个比较耗资本的行业，资本补充和渠道对于行业发展至关重要，银监会积极为租赁行业拓宽资本来源进行政策上的支持。

2014 年银监会联合人民银行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发行债券的有关规定，降低了发债门槛。在资本补充方面，除了传统的股东增资，还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司上市、上新三板、发行二级资本债，为行业发展提供原动力。2015 年 9 月，银监会报请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丰富了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补充渠道。2016 年 9 月，银监会又下发了《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通知》。

此外，资产证券化业务是金融租赁公司重要的创新业务。2014 年 3 月，银监会修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首次提出允许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经批准后可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同年 9 月，交银证券正式招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成为国内首家试点资产证券化的金融租赁公司。2015 年



以来，银监会加快对金融租赁机构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批复。资产证券化一方面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降低金融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5、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外部环境

在法律制度方面，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融资租赁合同的司法解释，支持天津等地方出台了区域内的配套法律法规，推动了整个金融租赁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在税收制度方面，配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开展了金融租赁公司的营改增工作，支持有形动产的直租业务纳入增值税的抵扣链条，发挥租赁公司较银行信贷的优势，降低了承租人的税收负担。在会计制度方面，积极跟踪研究金融租赁公司的国际会计准则发展，结合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的实际，跟有关部门反馈金融租赁行业关于我国会计制度的有关改革意见，同时银监会积极与海关总署、外汇局等有关部门沟通，研究涉及租赁公司海外发展的外部政策。总的来讲就是银监会不遗余力地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从金融租赁的长期发展上看，监管层的监管重点主要体现为：

- (1) 建立完善金融租赁的法律体系；
- (2) 加强金融租赁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审慎监管；
- (3) 探索适当放宽融资渠道。



#### 四、国外金融租赁的经验借鉴

作为重要的融资渠道，金融租赁业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金融租赁业的发展在发达国家受到高度重视。在行业规范方面，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建设，为金融租赁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有序的外部环境；在政策支持方面，发达国家在税收、风险管理等方面为金融租赁提供了有利条件。从国外金融租赁发展的经验上看，主要有以下几点经验：

##### （一）完善法律法规建设，降低法律风险

美国和日本都在民法、税法以及相关法律中对金融租赁业务、准则与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金融租赁业务的顺利进行。在美国，与金融租赁相关法律、会计准则、税收和监管手段经过数次修改和改进，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判例，金融租赁的法律框架已经相当成熟。韩国 1972 年引入金融租赁业，并于次年制定了独立的《租赁业促进法》，并随着韩国经济发展，先后于 1982 年和 1991 年对法案进行了修订，保障金融租赁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法律建设对明确所有权、保护合同效力具有重要意义。以对出租方的设备所有权保护为例，按照美国法律，如果承租人违约，出租人不但可以取回设备，还可以继续向原承租人或担保人收取所有未付的租金；如果承租人违约，并且阻碍出租人取回设备，将受到刑事处罚。



## **（二）财税政策支持，降低融资租赁成本**

政府在财税政策上分别对出租人和承租人进行优惠。在对出租人优惠方面，美国允许出租人在出租设备购置成本中，按照一定比例享受税收优惠，美国和韩国允许出租人对租赁设备采取加速折旧，允许承租人把租金计入成本，而且韩国租赁公司发债的上限可达净资产 10 倍，而一般企业的发债比例仅为 2 倍；在对承租人优惠方面，日本对金融租赁公司实施财政补贴，减少承租人尤其是中小企业承租人的租赁成本。

## **（三）融资渠道多样化，防范流动性风险**

在金融租赁业成熟的发达国家，租赁公司能通过多种渠道并以优惠条件获得长期资金，实现资产与负债的匹配。常见的融资渠道如保险公司、银行、公司债券市场以及其它投资者。

在美国，除母公司资金外，租赁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发达的金融市场，通过中介公司发行债券的方式，从投资者筹措资金，对象包括保险公司、银行等机构投资者，而设备所有权作为债券担保；而日本则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等国营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提供的政策性优惠贷款一般可占其资金来源的 40%左右；韩国租赁公司所需资金的 70%来源于公司债券，银行贷款也是租赁公司重要的资金来源。

## **（四）强化信用监督，控制信用风险**

金融租赁业发展的必要保障是良好的信用环境。美国的征信



系统非常先进，个人信用、企业信用的详细资料，均可通过在一定授权下查询到，并有专门的公司开发相关系统，通过加工、整理承租企业年报、税收数据，形成有效的信用评价体系。

完善的租赁物回收制度和强大的翻新能力。国外成熟的租赁公司具有很强的设备翻新意识和能力，一件回收的租赁物件价值约为新设备价值的 10%-30%，翻新后可卖到新品的 70%，因此积极开展租赁物回收，而当租赁物回收制度化时，租赁公司由于有了物权的保障，承受的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五）政策性保险制度，防范特定风险**

发达国家对租赁公司所遭遇的某些特定风险，如政治风险、违约风险等实行政策性保险，保障其正常经营。如美国的官方信贷机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对跨国租赁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政治风险保险；日本政府推行租赁信用保险方案，租赁公司如与政府所批准的风险投资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则出租人可获得的保险赔偿率提高到 70%；韩国则由商业银行和短期融资公司按照资产的一定比例无偿交纳一定的资金，建立忠信基金。

#### **（六）项目开发和审查相分离，控制操作风险**

租赁项目由代理商开发，进行初步筛选和资信材料收集工作，承租人的信用审核掌握在租赁公司，实现项目开发和项目审核分离。这种由法律上完全分离的实体进行项目审定，有利于控制操作风险。



## **（七）鼓励金融租赁业务创新，扩大金融租赁业务范围**

金融租赁业发展的关键在于创新。美日韩等国允许金融租赁公司灵活营销和业务创新。如准许出租人不仅为承租人提供设备，还可为其提供现金流量、设备维护等综合服务；金融租赁业务既可由银行内设的租赁部和独立注册的金融租赁公司来做，还可由设备制造商直接注册租赁公司来做；租赁物品包括不动产和动产。在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金融租赁业起步早，发展速度快，市场规模大，应用领域广，金融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这些国家金融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平均为15%-30%，美国更是高达30%。美国的金融租赁涉及行业十分广泛，包括建筑、发电、工业制造、医疗、矿产石油天然气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 **五、中国金融租赁业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方向**

### **（一）中国金融租赁业存在的问题**

中国金融租赁的曲折发展历程既有来自外部环境的原因，如信用环境较差、法律制度不健全等，也有其自身融资渠道狭窄、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较弱等原因。

#### **1、外部原因**

从外部原因上看，金融租赁存在的问题主要涉及社会信用、监管制度与法律制度三个方面。

##### **（1）社会信用意识和制度基础薄弱**





20 世纪 90 年代，在紧缩银根的宏观政策背景下，企业违约现象较为普遍。征信体系不完善加之地方政府为本地企业违约提供保护，制约了金融租赁业的发展。

### （2）存在多头监管下的监管竞争和监管套利

不同种类的租赁公司分属于不同的主管部门审批管理，而各主管部门从不同的角度来规定解释租赁公司的行为准则，带有强烈的部门局限性，而具有倾向性的扶持政策使整个租赁业处于无序竞争状态。

### （3）法律制度不健全，企业维权成本高

从法律上看，首先，混淆融资租赁与贷款行为，认为租赁公司是企业，企业之间不能相互借贷，因此租赁合同属于非法；其次，对租赁公司享有的物件所有权保护不力。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模糊不清，在承租企业债务重组或破产清算过程中，租赁物常被用作偿还债权，出租企业维权难度大、成本高。

## 2、内部原因

从内部原因上看，金融租赁存在的问题主要涉及融资渠道、风险管理、不当关联交易与盈利模式简单四个方面。

###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狭窄

商业银行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不仅提供了广泛的资金来源，还能有效降低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20 世纪 80 年代末，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商业银行逐步从金融租赁



业退出，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资金渠道银行贷款和股本金受到抑制，难以获得融资，后续资金难以为继，流动性风险凸显。

### （2）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薄弱

在行政担保的背景下，租赁公司缺乏信用风险管理意识，行政扶持色彩浓厚。另一方面，企业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薄弱，当时的金融租赁公司普遍缺乏完善的治理结构，多数公司未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租赁项目的决策无需前期风险评估，也没有后期项目跟踪的意识和机制。

### （3）控股股东通过不当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金融租赁公司为规避业务风险，尽可能与关系密切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造成风险过度集中。另一方面，少数租赁公司被个别企业股东控制，成为大股东的融资工具，引发较大的特定风险。

### （4）盈利模式简单，议价能力不强

金融租赁公司盈利模式简单，议价能力不强得益于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张，金融租赁公司近年来实现利润快速增长。金融租赁公司的盈利模式基本相同，即主要依靠融资租赁的利差和手续费收入。目前，金融租赁公司定价机制基本参照贷款利率，业务集中在电力、钢铁、基础设施等传统行业，客户以大中型为主，租赁公司议价能力不强，加之资金成本高于银行，盈利能力与银行信贷相比没有太多优势。

从收入结构上看，目前金融租赁公司的收入以利息收入为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为辅。近年来，随着金融租赁行业的转型升级，金融租赁公司的非利息收入逐步上升，目前非利息收入占比平均为 40%，高于银行业的非利息收入占比。

## **（二）中国金融租赁业改进的方向**

### **1. 充实长期资金，拓宽融资渠道**

对于短期资金，金融租赁公司依托母银行背景，通过母行与他行之间交叉授信的方式，能从其他非股东银行获得稳定的低息贷款，有利于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而对于长期资金，金融租赁公司渠道匮乏的问题较为突出，这主要是受到《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吸收银行股东存款的限制以及金融债发行资格受限以及审批流程繁琐的制约。因此，银行风险控制与金融租赁公司长期资金来源稳定之间的权衡需要进一步协调，同时，金融租赁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也是充实资金来源的重要途径。

### **2. 开拓创新业务，扩大应用领域**

中国金融租赁以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业务为主，相对国外而言较为单一，转租赁、杠杆租赁等新型租赁业务在部分公司尚在探索中，业务比重不大；发展新型租赁业务形式是中国金融租赁发展的必然方向。

随着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金融租赁公司加大了产品和业务创新力度，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一是经营性租赁业务取得进



展；二是境内 SPV 业务模式日趋成熟；三是业务向国外拓展；四是开拓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人等终端用户的工程机械厂商直租模式及联合租赁模式，强化金融租赁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金融租赁公司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模式。

### **3. 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内部控制**

目前，金融租赁公司大都参照银行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初步搭建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并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和业务流程。

### **4. 强化风险管理，确保稳健运行**

对于内部控制风险，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已较为完善，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完全发挥，业务流程有待改善。对于法律风险，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主要体现在租赁物所有权的确权上。金融租赁业务开展期间，出租人仅享有合同上的所有权，但实际上不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放弃了所有权中与租赁物使用价值有关的一切功能，成为一种名义上的所有权。因此，需要以一定的公示方式披露各方当事人的权利状况，降低交易风险。

### **5. 立足融资本质，服务实体经济**

金融租赁具有“融资”向“融物”转换的特色功能，通过经



营性租赁资产在出租人资产负债表内而非租赁人资产负债表内核算的作用，依托自身加杠杆为实体经济提供生产资料，实现助力企业降杠杆的效果。既能通过设备租赁为航空、航运等重资产企业提供轻资产运营、保持适度杠杆率的有效手段，也可以通过售后回租，为经济下行期“缩表”压力较大的企业提供保持生产能力、进行产能置换、降低财务杠杆的途径。伴随着融资杠杆的转换，金融租赁可作为实体经济的杠杆向金融机构转移的渠道，有利于充分发挥金融部门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的专业优势。

金融租赁公司要立足融资租赁本质，规范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完善租赁物选择标准，增强租赁物管理能力。应充分利用租赁资产在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政府财税支持、提升经营效率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实体企业需求，积极开展金融租赁业务，帮助承租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突出对接生产端的行业优势，盘活沉淀资产，助力企业升级转型。

回顾中国金融租赁的发展历程，借鉴发达国家金融租赁业的发展经验，中国金融租赁业的转型发展，需要从资金来源、业务拓展、风险管理、资产流动性等方面进行整合创新，更好地发挥金融租赁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盘活中小企业资产融资、降低企业杠杆率水平等功能，在实现自身盈利转型的同时推动实体经济的发展。



#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14年3月公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银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金融租赁”字样。未经银监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金融租赁”字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方式。



第六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是指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

第九条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为拟设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 （六）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境外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 最近 1 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五) 最近 1 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六) 为拟设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七)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八)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一)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六)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八)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至少应当有一名符合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30%。

第十三条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与该类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其他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八)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九)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十)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其他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在金融租赁公司章程中约定，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银监会批准，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条件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公司名称；
- (二) 变更组织形式；
- (三) 调整业务范围；
- (四) 变更注册资本；
- (五)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 (八) 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九) 合并或分立；
- (十)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新设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银监会批准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其他法定事由。

第二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银监会批准，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

- (一)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 (二) 因解散或被撤销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二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银监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租赁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和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六条 经银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 （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 （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 （六）同业拆借；
- （七）向金融机构借款；
- （八）境外借款；
- （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十) 经济咨询。

第二十七条 经银监会批准，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办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 (一) 发行债券；
- (二) 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三) 资产证券化；
- (四) 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 (五) 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前款所列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经营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需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划分，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还应当及时识别和管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

第三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第三十三条 租赁物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有权转移必须到登记部门进行登记的财产类别，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进行相关登记。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任何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

第三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第三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金融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三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的估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风险限额。

第四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

第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第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四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或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金融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所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20%。

第四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参照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规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

（一）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二)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

(三)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四) 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于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

(五) 全部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六)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七) 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经银监会认可，特定行业的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要求可以适当调整。

银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第四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构建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约束机制。

第五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



第五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未提足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查评价并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合法经营和稳健发展。

第五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

第五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及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报表，并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五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金融租赁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可以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客户合法权益的，银监会依法对其实行托管或者督促其重组，问题严重的，有权予以撤销。

第五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金融租赁公司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金融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是推动产业创新升级、促进社会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的积极力量。近年来，我国金融租赁行业取得长足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行业贡献与社会价值逐步体现。但总体上看，金融租赁行业对国民经济的渗透率和行业覆盖率仍然较低，外部环境不够完善，行业竞争力有待提高。为进一步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创新金融服务，支持产业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发挥其对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

金融租赁公司是为具有一定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但生产资料不足的企业和个人提供资金融物服务的金融机构。通过设备租赁，可以直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通过实物转租，可以直接促进产能转移、企业重组和生产资料更新换代升级；通过回购返租，可以直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要充分认识金融租赁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把金融租赁



放在国民经济发展整体战略中统筹考虑。加快建设金融租赁行业发展长效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进一步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力争形成安全稳健、专业高效、充满活力、配套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金融租赁体系。充分发挥金融租赁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产业竞争能力和推动产能结构调整的引擎作用，努力将其打造成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有效工具。

## **二、突出金融租赁特色，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风险自担的金融租赁公司，扩大服务覆盖面。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明确市场定位，突出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色，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企业规模、财务实力以及管理能力，深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定领域，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推动有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依法合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制衡有效、激励科学、运转高效的内部治理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租赁公司自主创新发展，加快专业化人才培养，积极培育核心竞争力。

## **三、发挥产融协作优势，支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挥扩大设备投资、支持技术进步、促进产品销售、增加服务集成等作用，创新业务协作和价值创造模式，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对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支持力度。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租赁公司。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鼓励通过金融租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设施。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利用境内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现行税收政策和境外优惠政策，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金融租赁业务，提升专业化经营服务水平。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配套服务。鼓励通过金融租赁引入国外先进设备，提升国内技术装备水平，同时要注重支持使用国产设备。

#### **四、提升金融租赁服务水平，加大对薄弱环节支持力度**

支持设立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租赁公司。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开发适合“三农”特点、价格公允的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试点，支持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施、加工设备更新。探索将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的可行性。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



公司享受财政贴息和财政奖励。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允许金融租赁公司使用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参与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三农”、小微企业金融债券。适当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容忍度。

##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逐步完善金融租赁行业法律法规，研究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物登记制度，发挥租赁物的风险保障作用，维护金融租赁公司的合法权益。落实金融租赁税收政策，切实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建设租赁物二手流通市场，拓宽租赁物处置渠道，丰富金融租赁公司盈利模式。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金融租赁服务。将通过金融租赁方式进行的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纳入鼓励政策适用范围。

## **六、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增强持续发展动力**

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丰富金融租赁公司资本补充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研究保险资



金投资金融租赁资产。适度放开外债额度管理要求，简化外债资金审批程序。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给予金融租赁公司跨境人民币融资额度。积极运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符合条件金融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建立形式多样的租赁产业基金，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规范机动车交易和登记管理，简化交易登记流程，便利金融租赁公司办理业务。完善船舶登记制度，促进船舶金融租赁业务健康发展。

## **七、加强行业自律，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加强金融租赁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建立健全行业自我约束机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加强对金融租赁理念、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升公众和企业认知度。强化信息披露，定期发布金融租赁行业数据。积极与高等院校等开展合作，培育专业化金融租赁人才。支持金融租赁行业共同组建市场化的金融租赁登记流转平台，为各类市场主体自愿参与提供服务，活跃金融租赁资产的交易转让，盘活存量金融租赁资产，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 **八、完善监管体系，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全面加强金融租赁公司风险管理，强化实物资产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完善资产分类和拨备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强



合规体系建设，增强金融租赁行业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加强行业顶层制度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防止风险交叉传染。完善以风险为本、资本监管为核心，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1日